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01號

原告 蔡寶財
廖美齡
毛敬文
吳炫龍
李金玲
吳惠珠

楊雅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
李宇軒律師

被告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而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

01 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02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原告等7人與其他共有人所有，
03 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
04 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、中段、第821
05 條、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系爭
06 土地上之系爭鐵皮屋內堆放之所有物品清空，並將前開占用
07 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寶財新
08 臺幣（下同）45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0 日起至清空物品並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蔡寶財
11 753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廖美齡26,0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
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空物品並返還第一項土地之
14 日止，按月給付廖美齡434元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毛敬文26,94
15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6 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空物品並
17 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毛敬文449元。(五)被告應
18 給付原告吳炫龍11,5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0 翌日起至清空物品並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吳炫
21 龍771元。(六)被告應給付原告李金玲6,2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
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空物品並返還第一項土地之
24 日止，按月給付李金玲434元。(七)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惠珠4,159
2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6 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空物品並
27 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吳惠珠1,114元。(八)被告
28 應給付原告楊雅婷2,1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2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起訴狀繕本送
30 達翌日起至清空物品並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楊
31 雅婷1,096元。

01 (一)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屋內堆放之
02 所有物品清空，並將前開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
03 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04 斷，而系爭土地甫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嘉
05 字第56260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程序拍定，交易單價為每平
06 方公尺257,416元【計算式： $2,560,000\text{元} \div (90\text{m}^2 \times 1105/100$
07 $00) = 257,41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有原告陳報
08 狀及本院112年度司執嘉字第56260號系爭土地拍定金額在卷
09 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以
10 此計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23,167,440
11 元（計算式： $90\text{m}^2 \times 257,416\text{元} = 23,167,440\text{元}$ ），爰核定聲
12 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3,167,440元。

13 (二)訴之聲明(二)至(八)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屬
14 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就其中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合
15 計為122,194元（計算式： $45,180\text{元} + 26,040\text{元} + 26,940\text{元}$
16 $+ 11,514\text{元} + 6,206\text{元} + 4,159\text{元} + 2,155\text{元} = 122,194\text{元}$ ），
17 爰核定聲明(二)至(八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2,194元。

18 (三)茲因原告上開請求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訴訟
19 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,289,634元
20 （計算式： $23,167,440\text{元} + 122,194\text{元} = 23,289,634\text{元}$ ），
2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6,9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3,374
22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93,5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23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
2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卓榮杰